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中心血站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深圳市欧迪卡罗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无偿献血纪念品 项目编号：BSZC2025-J1-990302-GXCL

签订地点：百色市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健身旅行包	欧迪卡罗	高 44cm(±2cm)*长 24cm(±2cm)*侧面宽 24cm(±2cm)；双肩背包	深圳市欧迪卡罗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个	21	210000
2	台式循环扇	骆驼	产品尺寸：高 27.5cm(±2cm)，正面宽 21cm(±2cm)，扇面宽19cm(±2cm)，侧面宽 12.5cm(±2cm)。	宁波市众格电器有限公司	3000	个	34	102000
3	保鲜碗套装	佳奕	3、保鲜碗尺寸： 大号碗尺寸：容量：950ml(±10ml)；碗口直径（不含盖子）18cm(±0.5cm)，碗体高度（不含盖子）7cm(±0.5cm)； 小号碗尺寸：容量：660ml(±10ml)；碗口直径（不含盖子）15cm(±0.5cm)，碗体高度（不含盖子）	凤阳县佳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0	套	23	46000

			6.7cm(±0.5cm)					
4	保鲜碗套装	佳奕	3、保鲜碗尺寸： 大号碗尺寸：容量：两格1000ml(±10ml)（容量包含内部隔断体积）；碗体外尺寸（不含盖子）：长19.8cm(±0.5cm)×宽14.8cm(±0.5cm)×高6.8cm(±0.5cm)； 小号碗尺寸：两格650ml(±10ml)（容量包含内部隔断体积）；碗体外尺寸（不含盖子）：长16.9cm(±0.5cm)×宽12.3cm(±0.5cm)×高6cm(±0.5cm)	凤阳县佳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0	套	18	36000
5	铃兰咖啡杯	\	杯子尺寸与容量：容量为500ml(±50ml)；杯身高度（不含盖子）：19.5cm(±0.5cm)，杯口外直径8cm(±0.3cm)；	永康市余子五金制品厂	2000	个	18	36000
6	自开直杆8K玻璃纤维架雨伞	文誉	产品尺寸：收合长度约70cm，打开直径105cm(±2cm)；	绍兴市文誉伞业有限公司	10000	把	19	190000
7	趴姿大号卡皮巴拉	欧迪卡罗	尺寸：整体长度70cm(±5cm)；	深圳市欧迪卡罗实业有限公司	300	个	25	7500
8	憨萌棕熊	欧迪卡罗	坐姿尺寸：50cm(±5cm)	深圳市欧迪卡罗实业有限公司	300	个	26	7800
9	萝卜抱枕	欧迪卡罗	1、尺寸：总高90cm(±5cm)	深圳市欧迪卡罗实业有限公司	800	个	25	20000

10	水豚卡皮巴拉	欧迪卡罗	坐姿尺寸: 44cm(±5cm);	深圳市欧迪卡罗实业有限公司	471	个	28	13188
11	抽纸	\	纸张规格≥195mm*133mm, 三层印花及以上结构, ≥100 抽/包(1 提 10 包)	南京佳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4000	提	15	60000
12	毛巾	天一	规格: 尺寸 740mm (±2mm) *340mm (±2mm), 1 条/盒, 独立包装	保定泽颜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	3001	盒	8	24008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柒拾伍万贰仟肆佰玖拾陆元整 (小写) 752496.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咨询服务等费用;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包括所有货物的安装相关费用; 甲方到现场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次项目采购货物所需全部人工相关费用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复制、留存、泄露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签订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物流。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送货，每批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0日内将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地点：百色市境内。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因正当理由需延期验收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验收时间。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验收且未与乙方协商的，乙方可书面催告，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说明异议具体事项及相关证明材料，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确保货物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乙方未按时解决或解决方案未获甲方认可，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批次货款。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1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的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验收合格的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的需求分批提供货物。每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自收到乙方送达的合规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批次验收合格货物的款项。

注：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甲方指定的有效电子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处理质量问题。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6. 为保证《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中带有“▲”号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与合同、响应文件相符，如采购人对供应商所竞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有质疑，供货时须进行现场演示，以确认是否达到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供应商未提供的或演示效果达不到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则视为合同违约，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提供所采购的货物、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应通过书面或甲方指定的有效联系方式通知甲方货物发运时间、运输方式及预计到货时间；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乙方应再次通过书面或甲方指定的有效联系方式通知甲方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视为逾期交货，按本条第4款约定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虽存在质量问题但经甲方书面同意基于特殊原因予以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正当理由且未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延期接收货物的，每天向乙方偿付该批次对应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次对应货款额5%；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该批次逾期交货对应货款额3%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得超过该批次对应货款额5%，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批次供货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该违约行为所涉及批次货物对应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行为所对应的具体货物价款的 5%，违约行为所对应的具体货物价款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通知、函件均需以书面形式（包括甲方指定的电子邮件、企业微信等电子形式）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双方联系方式，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年1月19日	乙方（章）  2026年1月19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翔云路 30 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宝安大道63348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98662518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5942628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5000018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